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本公司及股份向聯交所重新遞交上市轉板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上市轉板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上市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本公司及股份向聯交所重新遞交上市轉板申請。

進行建議上市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及分發予股東時，達成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2)條之規定。鑑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於主板上市之潛在益處，董事認為上市轉板將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集資作進一步擴充之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在建議上市轉板後更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建議上市轉板將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上市轉板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上市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